

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后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、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后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、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2024年 11月 21日

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后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、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